

正本

都市更新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江明宜

電子郵件：mingyi@cep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500035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一份

主旨：檢送95年8月22日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本會張副主任委員景森兼共同召集人、內政部林常務次長中森兼共同召集人、本會都住處處長張桂林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李武雄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行政院第三組組長朱富美委員、內政部地政司司長吳萬順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郭武博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吳豐盛委員、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局長何煖軒委員、國防部軍備局局長吳偉榮委員、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陳瑞敏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黃錫勳委員、本會財務處處長張永河委員、臺北市政府副市長陳裕璋委員、高雄市政府副市長鄭文隆委員、臺北縣政府副縣長陳威仁委員、臺中市政府副市長蕭家旗委員、臺南市政府副市長洪正中委員、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城區分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本會財務處、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副本：

主任委員 **胡勝正**

95.9.1



#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610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主任委員景森

內政部林次長中森

紀錄：江明宜、柯茂榮

肆、出（列）席單位及代表：（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發言：（略）

柒、會議結論：

## 一、報告事項

（一）都市更新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1.洽悉。

（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執行情形報告

1.洽悉。

2.請營建署持續辦理各項工作。

（三）「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管制考核情形報告

1.洽悉。

2.對於未完成事項，請各單位加強辦理。

## 三、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基隆市和平島東南側水岸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議：本先期規劃案原則可行，後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招商計畫之相關經費

補助，內政部營建署已經核定，請基隆市政府積極辦理，下列事項請市府及相關單位配合：

- 1.本更新單元一、二之土地開發策略，採完成地權整合後招商投資方式辦理。
- 2.本案應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以創造最大效益，東側基地由基隆港務局自行開發地區，請港務局明確提出開發時程，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提出簡報說明，如無法確定開發時程，請儘速辦理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參與更新。
- 3.請國防部儘速將中船使用土地收回，連同聯合後勤司令部管有之退員宿舍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參與更新，有關安置部分，請基隆市政府協助辦理；至上開土地如擬改列營改基金，請國防部儘速陳報行政院核示。
- 4.和平島污水處理場聯外道路位於更新地區部分可考量以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方式闢建，相關道路系統請基隆市政府再予以檢討；跨海橋路段請檢討評估效益與經費，如有必要，視將來開發結果再予考量補助。
- 5.景觀橋工程經費屬院頒「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中都市更新地區周邊公共工程經費，請基隆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配合都市更新推動實際時程提報計畫編列預算辦理。

(二) 提案二：基隆市八堵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議：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原則可行，下列事項並請基隆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配合：

- 1.北側優先更新單元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其範圍內所有權人分回抵價地比例，請基隆市政府考量原使

用分區之差異分別訂定，以維公平，並於地權調整後招商投資；南側更新單元則俟都市計畫變更後，由台灣鐵路管理局自行興建或採 BOT 方式辦理。

2. 更新範圍內臺灣農工公司所有土地，請經濟部國營會及農工公司再深入瞭解行政院國資會統籌運用國家資產，提昇資產運用績效之意旨及公司法有關公司清算相關規定，如該公司所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並無違反上開意旨及相關法律規定，請仍依內政部 94 年 11 月 2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7557 號函規定，暫緩辦理處分作業；如有違反者，則應儘速通知基隆市政府，由該府考量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協議價購，經費籌措部分，可申請都市更新優惠貸款辦理，俾利本更新案之後續推動。
3. 後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招商計畫之相關經費，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基隆市政府積極辦理。

(三) 提案三：基隆市正濱漁港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計畫案（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議：本先期規劃案原則可行，下列事項請基隆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配合：

1. 關於更新單元內之老舊建築地區更新，建議基隆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97 年度編列補助住戶整合費用，協助民間推動自力更新事業。
2. 先期整建維護區環境景觀改善費用建議基隆市政府研提計畫循程序爭取中央文化單位編列補助經費或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
3. 後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招商計畫之相關經費，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基隆市政府積極辦理。

(四)提案四：台北火車站(E1E2)都市更新先期計畫案(提案單位：台北市政府)

決議：本先期規劃案原則可行，後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相關經費補助，內政部營建署已經核定，請台北市市政府積極辦理，下列事項並請市府及相關單位配合：

- 1.本案基地濱臨淡水河，位處台北中央車站中央公園計畫西側首都門戶，且中正機場捷運線及板南松山捷運線亦於本基地交會，其未來都市再發展，應併同周邊土地作整體考量，如交 12(廣場)、玉泉公園等，並以大眾運輸導向系統(T.O.D)發展模式，檢討調高基地使用強度，以發揮重大交通建設之效益。
- 2.為利本都市更新地區之整體開發及營運，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城區分院所管有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與都市更新，並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後續之招商。
- 3.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認為本案基地曾為清代機器局及淡水河河溝碼頭所在位置，具歷史遺構探勘價值，開發前基地須全區進行探勘，期初探勘費用所需約 200 萬元部分，請台灣鐵路管理局儘速籌措後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並請於本案全區探勘作業前完成現住戶清理騰空作業，相關辦理時程請列表管控。
- 4.關於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城區分院員工安置部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據相關規定協助該院妥為處理。

捌、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